

#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5日

(2021)浙0483民初439号

**赵雪潭**:本院受理原告赵丽丽诉被告赵雪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845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1364号

**王先君**:本院受理原告郭安稳诉被告王先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王先君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1192号

**王挺(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9001225153)**: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刘崇华服装辅料商行与被告王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833号

**路文海、奚明丽**: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2833号原告湖州金正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路文海、奚明丽借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4820号

**胡艺勇**: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4820号原告李志忠、金美勤与被告胡艺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费用缴纳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4366号

**帅根求**: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4366号原告施小旻与被告帅根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费用缴纳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910号之一

**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王忠祥**: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明瑞五金塑料制品厂与被告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王忠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王忠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支付安吉明瑞五金塑料制品厂货款2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7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王忠祥对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050元,由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王忠祥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218号之一

**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临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与被告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3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安吉临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借款300万元,利息3.6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20%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安吉临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6元,由被告商彩云负担。如不服本

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85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1502元,由安吉临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负担502元,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4735号

**刘震宇**:本院受理原告方霞与被告刘震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473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判决书文如下:一、被告刘震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霞货款497069元及利息损失(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17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1%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刘震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霞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由原告刘震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777号

**楼成钢**:本院受理原告边朝虎、李小青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47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驳回原告边朝虎、李小青的起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023号

**商彩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30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限被告商彩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9715.76元,利息1963.86元,违约金3382.96元,合计人民币15062.58元。逾期,违约金已算至2020年7月21日止,之后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信用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继续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利息、违约金两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6元,由被告商彩云负担。如不服本

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6号之二

2021年2月5日,本院根据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6号之一

本院根据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指定浙江迎晖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后于2019年8月7日变更指定浦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0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浦江荣建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4950号

**程春雷**:本院受理原告陈巧英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495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归还借款本金7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诉讼费和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内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5018号

**陈美琴、唐德兵、唐兴强、明宗芬**:本院受理原告衢州源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50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你支付原告代偿借款本金、违约金、律师费损失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内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823号

**王伟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伟军、中安金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2021)浙1003民初823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卢永恺向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99779.14元及截止2020年9月14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26392.43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上述利息、费用、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以不超过月利率2%为限);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15日15时30分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抵押情况                              |
|----|----------------|-----|-----------|----------|--|-----------------------------------|
| 1  | 浙江品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 东阳  | 3,390.75  | 992.45   | 磐安三和工艺品厂、义乌市广兴企业有限公司、楼品华、陆向萍、倪承位、吕晓芳、吴选民   | 无抵押物                              |
| 2  | 浙江浦江聚丰家纺有限公司   | 浦江  | 963.24    | 621.98   | 浙江浦江聚丰水晶宝石有限公司、浙江海川工贸有限公司、于孝联、金建兰、金红林、张淑芳  | 无抵押物                              |
| 3  | 浦江中凯家纺有限公司     | 浦江  | 563.53    | 653.19   | 李东升、洪英   | 无抵押物                              |
| 4  | 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义乌  | 498.98    | 391.07   | 义乌市金雷五金有限公司、骆光耀、应惠英、巨龙箱包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无抵押物                              |
| 5  | 浦江高健针织有限公司     | 浦江  | 1,224.48  | 728.81   | 义乌市新征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浦江高健塑料制品厂、骆惠东、林爱玲、林新太、金征、林春                            | 无抵押物                              |
| 6  |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 义乌  | 1,499.90  | 512.40   | 浙江年年旺针织有限公司、吴功文、陈素华、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骆耀德、金良仙、义乌市中意制笔有限公司、方葵兴、陈琴芳、方青、陈园园、方葵田、何跃俊、方剑、刘燕春 |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
| 7  | 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     | 诸暨  | 2,245.47  | 1,257.45 | 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华东林业园有限公司、何建涛、赵秀勇、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                | 情怡集团拥有的10个25类“情怡”注册商标提供质押         |
| 8  |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 诸暨  | 1,500.00  | 579.81   | 浙江鑫勤针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诸暨海欣印染有限公司、楼海飞、顾琪琪、楼少琼、楼德荣、侯亚飞、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宏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200万股权提供质押 |
| 9  | 浙江凯事达印务有限公司    | 义乌  | 1,680.00  | 292.46   | 祝利群、骆丽萍、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 无抵押物                              |
| 10 | 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义乌  | 3,593.93  | 582.33   | 祝利群、骆丽萍、浙江华莱美轻轮有限公司、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 无抵押物                              |
| 11 | 浙江卓亚纺织有限公司     | 义乌  | 497.57    | 206.09   | 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龚益峰、龚红芳、李小娇、楼文谦   | 无抵押物                              |
| 12 | 浙江品华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 东阳  | 542.94    | 415.14   | 浙江康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木木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云康、韦巧萍、楼品华、陆向萍、                       | 无抵押物                              |
| 合计 |                |     | 18,200.80 | 7,233.18 |  |                                   |

(以上债权债务均暂计算至2021年2月26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整包、分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3】月【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

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季经理、虞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0579-85507896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安吉临杭竹产业有限公司、杭州圣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收购的浙江安吉临杭竹产业有限公司、杭州圣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资产状况   | 备注 |
|----|---------------|------|------|--------|---|--|----|
| 1  | 浙江安吉临杭竹产业有限公司 | 浙江安吉 | 4000 | 249.70 | 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安吉安康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圣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圣什、孙美娟  | 抵押物为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吉县递铺镇竹贸城家博园的二期的商舖,合计建筑面积10900.99平方米,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       |    |
| 2  | 杭州圣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安吉 | 4000 | 283.85 | 浙江安吉竹艺置业有限公司、安吉安康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安吉临杭竹产业有限公司、陈圣什、孙美娟 | 抵押物为安吉国际竹艺商贸城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企业曾用名)名下位于安吉县递铺镇竹贸城的一期的商舖,建筑面积9852.93平方米,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 |    |
| 合计 |               |      | 8000 | 533.55 |   |  |    |

(以上债权债务均暂计算至2014年6月3日二债破产受理日,具体以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整包、分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或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3月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

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任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037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